

隆化县人民政府文件

隆政发〔2023〕5号

隆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隆化县2023—2024年地方特色肉 牛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隆化县2023—2024年地方特色肉牛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隆化县 2023—2024 年地方特色肉牛保险保费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地方特色产业保险机制，创新推动我县特色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降低肉牛养殖风险，保障农民经济利益，由县财政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主管，保险公司具体实施，在全县范围内开办肉牛特色保险业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运行模式

肉牛保险为切实保护好全县肉牛养殖户及养殖生产经营组织的根本利益，促进肉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以肉牛产业风险保障为基础。以保险融资支持为动力，以科技应用为支撑，实现肉牛产业振兴目标，自主自愿选择投保。政府政策支持、相关部门及乡镇积极组织农民及农业养殖主体参与，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服务高效”的运行机制。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上级文件精神，规范操作程序，努力做到正常年景有节余，小灾之年能持平。遇特大灾害时，保险公司按行业规定进行赔付，保证受灾农户迅速恢复生产。通过肉牛保险带动其他涉农保险，逐步建立健全全县农业保险保障机制，为促进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发挥积极作用。

三、项目实施期限及保费补贴资金总额

隆化县地方特色肉牛保险自 2023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0 个月，中央、省、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80%，养殖户

自缴保费 20%。

四、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乡镇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上级要求落实肉牛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农业农村局等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协调联动，积极推进肉牛保险保障机制建设。

(二) **保障适度，收费合理。**肉牛保险主要以保障养殖户的生产成本，恢复肉牛再生产为目的，以保险大数法则为原理，循序渐进开展，采取保成本的方式，使农民能够承担得起保费。

(三) **单独立账，专业核算。**保险公司对肉牛保险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并根据财政部、银保监会财务管理要求，对肉牛保险业务进行核算。

五、职责分工

(一) **县领导小组职责。**研究肉牛保险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制定全县肉牛保险计划和措施；做好肉牛保险的组织、推动、协调工作；协助保险公司做好肉牛保险政策宣传；组织肉牛保险应缴保费收取，引导农户自愿参加保险，落实财政保费补贴；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协助保险公司做好大灾理赔查勘定损工作；考核、监督保险公司的肉牛保险工作。

(二) **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部门对肉牛保险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年底由审计部门负责审计。按季（年）清算财政补贴保费。每季（年）末，保险公司根据出具的保险单，向财政部门提出财政保费补贴书面申请，财政部门统筹资金使用，确保肉牛保险资金

及时划入保险公司指定账户。按照申请省以上补贴资金的政策要求，每年度的承保数据由农业农村局审核完成后，由农业农村局向财政局提交相关手续，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承保材料于每年度的12月底前将承保资金拨付到位。

（三）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充分发挥农业农村局部门职责优势，积极推动特色肉牛保险。调度基层机构及时提供肉牛保险承保基础数据信息，建立农业保险监管系统，通过对参保的肉牛使用牛脸识别技术，利用面部采集方式快速为承保标的创建3D特征数据库，完善身份识别管理系统，确保承保标的的真实性、唯一性；并通过将死亡标的影像与特征库影像进行对比、精确识别，防范重复理赔和非标的理赔等道德风险。农业农村局基层区域站监督保险死亡肉牛无害化处理并出具死亡证明，推动肉牛标的识别确认等，与保险公司通力合作，确保肉牛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四）保险公司职责。做好肉牛保险宣传工作；负责保险业务的培训和指导；养殖户信息核实登统及时收取承保户承担的20%保费；提供业务单证，办理承保手续；组织做好保险查勘定损、理赔款项发放；按照财政部、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和保险公司财务核算办法做好肉牛保险的成本费用核算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肉牛保险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做好肉牛保险的风险管理工作，积极推动管理升级；引入牛脸识别科技应用，推动肉牛保险的精准承保及精准理赔。对全县承保的肉牛进行基础数据采集，建立健全牛脸识别数据库，用于肉牛保险承保数据的参考，并在肉牛保险理赔过程中作为保险理赔依

据。

六、相关政策

(一) 保费补贴。县级及以上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 80%，从事肉牛养殖的参保对象承担 20%。

(二) 费用管理。保险公司承担工作经费，用于开展肉牛保险工作的组织、宣传、培训、收取保费、技术引进、承保、理赔、劳务、交通、防灾、防损等与肉牛保险相关的工作支出。

保险公司可向农业农村局支付合理的、必要的费用，用于在承保、理赔、防灾、防损等各环节产生的费用。服务需求可采取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

七、具体事项

(一) 参保对象。全县范围内从事肉牛生产和经营的农户、相关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均可自愿投保。

(二) 条款费率。严格执行保监会备案的条款，总保额成牛 8000 元/头，犊牛 4000/头，保险费率 4%。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实际，提出肉牛保险产品修订需求，报相关部门审批。

(三) 实务操作。1. 参保养殖户承担的 20% 保费部分由参保养殖户直接向承保公司指定账户付款，各级财政按比例进行资金补贴，各参保对象按比例及时投保。保期为自保险生效起一年，成牛总保费 320 元/头，犊牛 160 元/头，财政补贴部分占保费总额的 80%，即：政府为农户缴纳保费成牛 256 元/头，犊牛 128 元

/头；农户自缴部分占保费总额的 20%，即：农户缴纳保费成牛 64 元/头，犊牛 32 元/头。各乡镇政府、保险公司要积极引导农户缴纳自缴保费，提高保险保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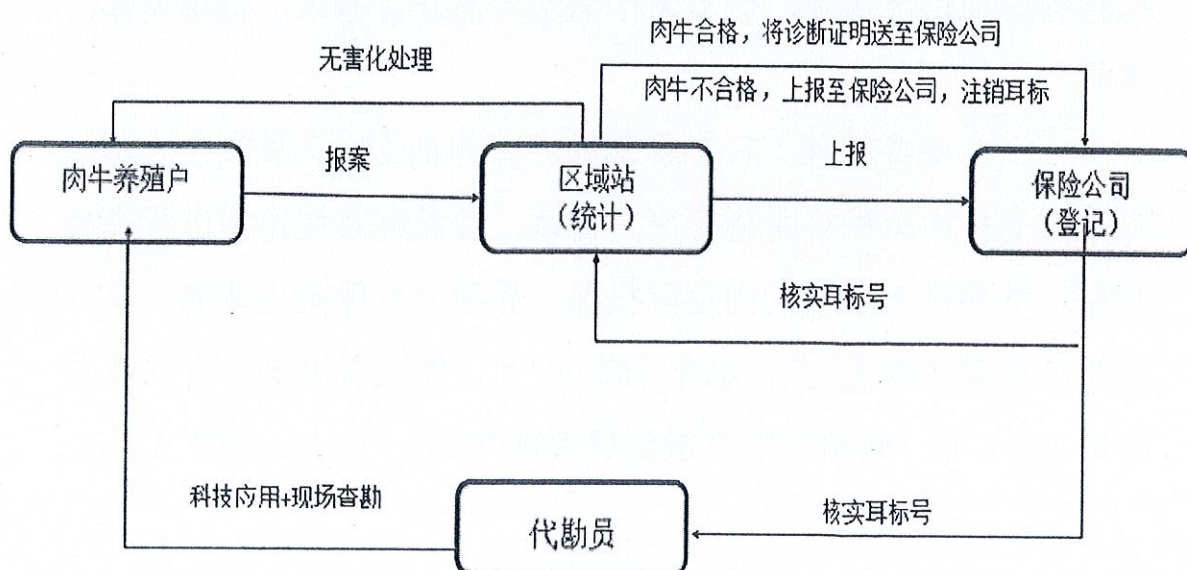
2. 保障程度。以保障农民灾后恢复生产为目的，保障水平原则上按生产成本。所有保障范围和赔偿标准以向保监部门备案的条款为准。犊牛：畜龄 15 天（不含）—6 月龄（含）保费总额为 4000 元/头；成牛：6 月龄（不含）以上，保费总额为 8000 元/头。

3. 单证。肉牛保险保单由保险公司统一印制。

4. 承保数据的统计。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当地肉牛养殖规律确定，包含怀孕未出生的牛犊。

5. 科技应用。对全县范围内承保的肉牛采用牛脸识别系统等科技应用技术进行数据录入，对新生和购入的肉牛及时进行采集，理赔时不在数据库内的肉牛不予赔付。由保险公司组织，农业部门各基层区域站协助推动。

6. 报案理赔流程。



八、注意事项

此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待上报省财政厅论证指导后，将遵照省财政厅指导意见再做调整。

附件：隆化县肉牛特色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